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关于举办2026年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10个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认证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对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为加强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考评人员行为，确保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技服〔2024〕61号）的规定，定于2026年11月举办2026年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认证培训班。有关事项如下:

一、 认证职业（工种）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保育师、电工、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电子商务师（网商）、车工（数控车工）、铣工（数控铣工）、装配钳工。

二、 培训时间和方式

（一）考评员认证培训时间：2026 年11月27 至28 日

（二）认证培训方式：培训班采用线上集中培训公共知识方式进行（课程安排详见附件1）。

三、 认证培训内容

（一）国家和省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二）考评人员职业道德、考评人员守则、工作要求和违纪处

理等。

（三）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评价标准规范。

（四）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程序。

（五）理论科目考核要求、题型结构、评分标准等。

（六）实操科目考核要求、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

四、 报名条件

（一）廉洁自律，秉公执考，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

（二）年龄不超过65周岁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相应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掌握相应考评技术和方法，熟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三）考评员应取得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3年。

（四）已取得广东省内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制发本职业（工种）考评人员证卡且在有效期内的考评人员。

五、 报名流程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二）申报资料:

1.《广州市番禺区训练中心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认证换证申报表》（附件2）;

2.广东省内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制发本职业（工种）有效期内考

评人员证卡复印件一份;

3.《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 3）;

4.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相关专业职称中级以上（含中级）的证书;

5.学历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

6.免冠小一寸近期白底彩照电子版。

（三）提交资料要求:

1.所有电子资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其中附件 2 要提供 WORD 文档及有单位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25321356@qq.com，邮件名称：姓名+工种名称+2026 年考评员认证，资料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2.电子资料审核通过后所有纸质资料原件邮寄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万丰路 8 号，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84825221。

六、培训费用

本次考评员认证免收培训费。

七、认证发证

经审核通过者，由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证卡，作为今后受聘我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的资格凭证。

八、注意事项

（一）参加认证考评员报名时，请填写本人有效手机号码，便于日后考评工作派遣联系。

（二）参加认证考评员务必参与培训全过程，若发现该人员没

有参与培训，则视为认证审核不通过。

（三）有关事项咨询请联系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84825221

附件 1.2026 年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考评员认证培训课程安排表

2.广州市番禺区训练中心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认证换证申报表

3.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2026 年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考评员认证培训课程安排表

时间	内容	培训形式	培训地点
第一天	1、国家和省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2、国家职业标准，理论考核要求、题型结构及评分标准，实操评分流程及要求等。 3、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工作指引。	线上视频学习	1、手机扫码登录: 2、电脑登录网址: https://vtc.pyhome.com/
第二天	《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考评人员概述、考评人员职业道德、考评人员资格认证、考评技术、考评人员管理、工作要求和违纪处理、安全教育等。		

附件 2

广州市番禺区训练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认证换证申报表

<table>
<tr><td>原考评人员
证卡编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贴照片处</td></tr>
<tr><td>原考评人员证卡职业（工种）</td><td></td><td>原考评人员证卡有效日期</td><td></td></tr>
<tr><td>原考评人员证卡发证评价机构</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所持有的职业资格或等级认定证书职业（工种）</td><td colspan="2"></td><td>已获得证书等级</td><td></td></tr>
<tr><td>所持有的职称证书职业/等级</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
（非常重要）</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
（便于聘任）</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评情况介绍</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在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不同意认证换证。
公章（认定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新考评员资格证卡编号</td><td colspan="2"></td><td>有效期</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able>

附件 3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在受聘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期间承诺:

一、接受评价机构管理，认真完成考评任务，忠于职守、公正廉洁;

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肃的原则，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作风正派;

三、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任课考生和培训学徒的回避制度，并主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评价机构汇报;

四、保证不违规收受考生或相关人员的物品礼金;

五、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场;

六、在评价过程中，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佩戴考评员胸卡，持证上岗，符合相应职业（工种）工装要求;

七、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对考评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成绩等予以保密;

八、严格遵守《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评价机构、社会和质量督导人员对本人考评行为的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